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補字第145號

原告 涂雨汎

被告 台灣創富國際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威伸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「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」、「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」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 第1 項、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過調查本件訴之聲明第1項請求被告給付資遣費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50,459元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,260元，依前開規定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即5,507元。綜上，本件原告應補繳裁判費2,753元（8,260元-5,507元=2,753元）。因此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超過期限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30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黃宣撫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31 日

書記官 吳紫瑄